

定边县砖井镇学校洪涝灾害后新建塑胶
操场及校园硬化等项目（二期）

合同文件

（陕西晨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定边县砖井镇学校
2026年6月

定边县砖井镇学校洪涝灾害后新建塑胶
操场及校园硬化等项目（二期）

合同文件

（陕西晨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定边县砖井镇学校

2026年6月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定边县砖井镇学校

承包人（全称）：陕西晨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定边县砖井镇学校洪涝灾害后新建塑胶操场及校园硬化等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定边县砖井镇学校校内

工程内容：塑胶操场铺设、校园硬化及附属工程（具体施工内容、工程量以中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为准）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承包

合同签订依据：谈判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4月3日

合同工期：10个月。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本次工程相关材料规格要求，主要材料均需提供出厂合格

证、质量检测合格证。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2288000.00（元）

四、安全施工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本工程圆满顺利实施，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40%的工程款，项目初验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5%，项目结算审计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结算审计价款支付剩余款项。

六、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请 合同监督单位 或 当地仲裁机构 调解；

七、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的相应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如若违约，发包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依法向承包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处罚；发包人违约的，应当赔偿

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承包人不得无故拖延工期，因不可抗力及连续24个小时停水、停电等原因，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情况评估并确认的，工期相应顺延，否则按违约终止合同。

3、本工程所选用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合格，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劣质的半成品用于本工程。

4、保修期间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无偿维修。

5、施工中承包方必须按照清单要求或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如不按照要求施工发包方有权要求停工，并在24小时内完成拆除整改。

6、保修期内，施工的工程内容有质量缺陷，建设单位通知后24小时内应答复，48小时内应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负责维修（非施工原因的质量缺陷除外），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施工企业承担，无正当理由拒绝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建设单位三年内不允许该企业承包教育系统内的任何工程项目。

八、竣工验收

本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申请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共同正式验收，施工质量依据行业标准、设计方案、施工合同负责把关。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全程监理。

九、质量保障：

1、成交人须自行组织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成交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2、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谈判要求。

3、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4、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建设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十、补充条款

1、本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保证、保修等事宜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的相应条款。

2、施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单位采购的工程项目施工，不得随意改变项目内容、数量及工序；项目变更要严格按程序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否则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筑法》和《民法典合同篇》、《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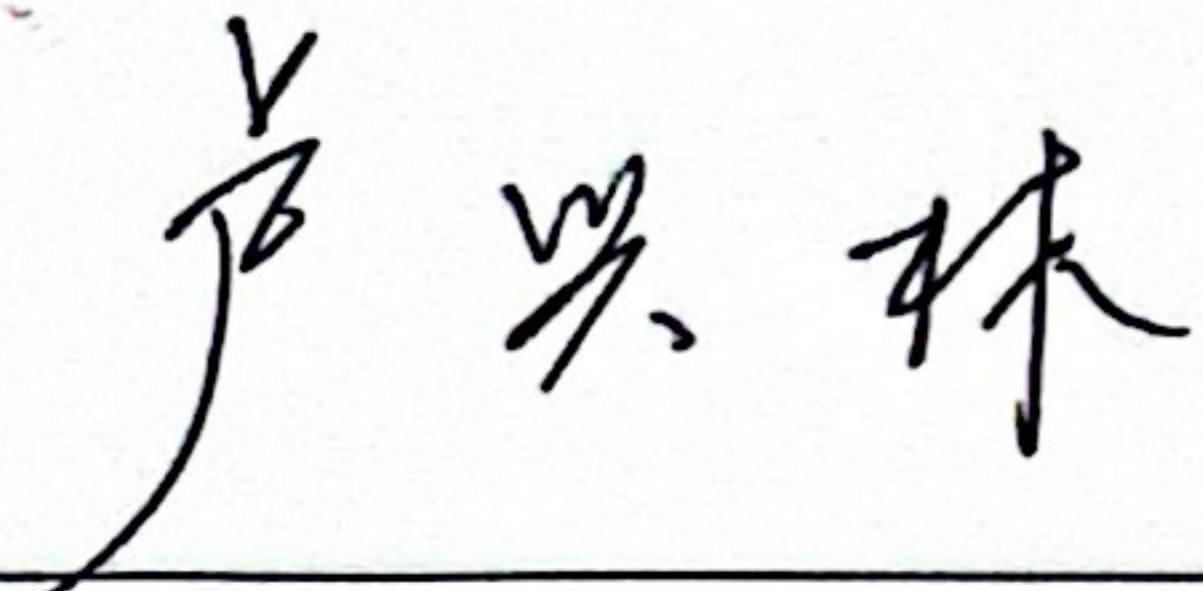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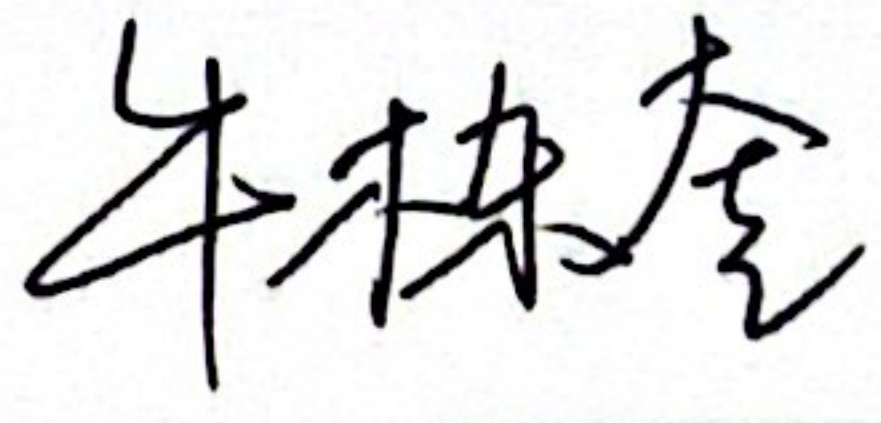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定边县砖井镇学校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附件

1.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2.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3.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 公司账户证明或者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
7. 被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法人: 
项目负责人:	被授权人:
电话: 13891265969	电话: 13402996055
时间: 2026年6月4日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 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定边县砖井镇学校：

在实施定边县砖井镇学校洪涝灾害后新建塑胶操场及校园硬化等项目（二期）项目过程中，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陕西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与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明确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按时、足额直接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和各供应商，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和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担监管责任，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和采购材料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材料供应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

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负总责。

(二) 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行为，造成各农民工或供应商上访、上诉等事件，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四、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完工自验后项目实施单位留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的10%作为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的保障金，保障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情况予以结算。在完工自验后如有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相关部门对我公司承担施工任务的项目不予进行综合验收及后续拨款。

本承诺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一份。

施工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牛梅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13402996055

施工企业电话：_____

成交通知书

陕西晨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定边县砖井镇学校洪涝灾害后新建塑胶操场及校园硬化等项目(二期)于2026年05月22日进行竞争性谈判，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贵公司为定边县砖井镇学校洪涝灾害后新建塑胶操场及校园硬化等项目(二期)的成交单位。

成交价：贰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2288000.00元）

工期：10个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10日内与定边县砖井镇学校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并在7个工作日内在定边县财政局进行备案。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4214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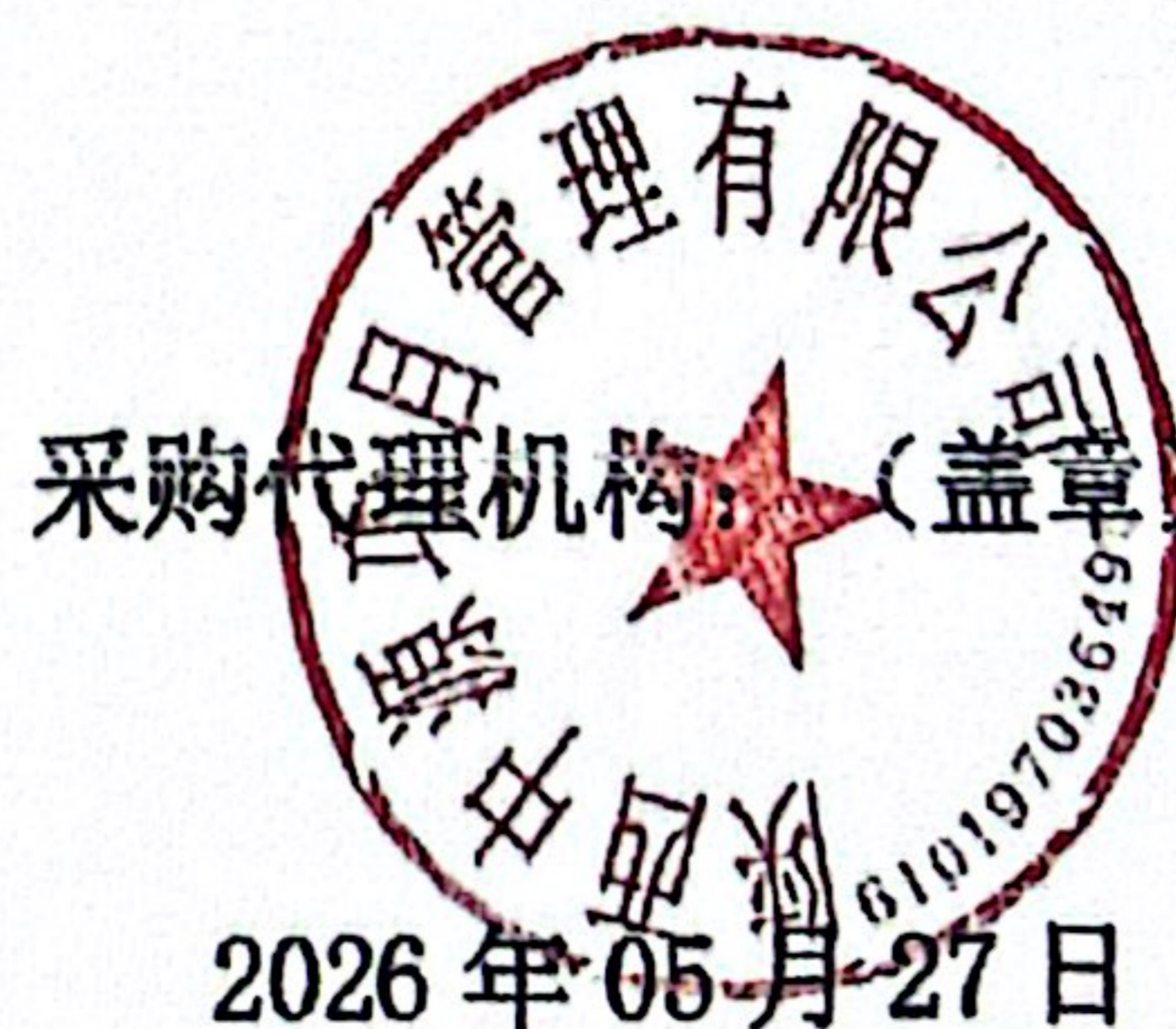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05月2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陕西晨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新区人民路明珠花园1-1-201室

法定代表人：牛栋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9MQ04N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61176100 有效期：2030年10月2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0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9MQ04N

营业执照

(副本)⁽²⁻²⁾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陕西森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牛栋奎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新区人民路明珠花园1-1-2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9MQ04N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陕)JZ安许证字[2018]080181



企业名称：陕西岳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林鑫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新区人民路明珠花园1-1-201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1月03日 至 2028年01月03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3日

开户许可证

J8066000710301

核准号:

编号: 7910-02185050



经审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牛栋奎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边县支行

账号 102079054622



姓名 牛栋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6月27日

住址 陕西省定边县张畔镇耿
壕村1组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6198006277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定边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4.13-2036.04.13